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》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，且董事会已经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

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，向 4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2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78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 裘益政 夏青 吴晓明

2022 年 2 月 16 日